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擬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由於本公司不時進行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臧秋濤 (副主席)

李學明 (副主席)

陳小平 (行政總裁)

范仁鶴 (總經理)

黃朝華

黃錦聰

陳爽

張衛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

馬紹援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建議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之規定可不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5.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為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修訂上市規則，守則取代以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3及第77條未能符合上述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故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73及第77條。此外，董事亦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97條，容許本公司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此項修訂亦載於特別決議案。

6.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張衛云女士、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臧秋濤先生、范仁鶴先生、張衛云女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三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權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股份購回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載有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48,811,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4,881,1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資本僅可用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為了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用於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撥付。如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支付之溢價只可用為了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權力。

(d)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520	0.380
五月	0.430	0.320
六月	0.420	0.350
七月	0.400	0.365
八月	0.390	0.310
九月	0.485	0.350
十月	0.470	0.395
十一月	0.590	0.400
十二月	0.520	0.42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560	0.480
二月	0.600	0.500
三月	0.560	0.47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65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

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758,59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屆時（如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6%。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會降低至低於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臧秋濤(副主席)，現年53歲，本公司副主席，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Citicorp Everbright China Fund Limited 的董事。臧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內，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並無固定年期之僱傭合約。根據上述僱傭合約，本公司僱用臧先生為本公司顧問。臧先生可享有之月薪為128,400港元，按13個月之基準發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臧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臧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臧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范仁鶴(總經理)，現年55歲，本公司總經理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美國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彼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0.296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范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每年可享有之薪酬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為1,339,000港元。此外，彼亦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與范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范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范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張衛云(執行董事)，現年48歲，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持有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集團，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在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0.296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張女士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可享有之月薪為65,600港元，按13個月之基準發放。本公司並無與張女士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張女士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張女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李國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5歲，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之董事，且在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界具有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為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期內，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0.296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遵行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年不少於

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可按董事會／股東不時之批准／按董事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不時作出之批准予以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馬紹援（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69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最高合夥人、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匯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內，彼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內，彼為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期內，彼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馬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遵行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年不少於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可按董事會／股東不時之批准／按董事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不時作出之批准予以增加）。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權益。

董事認為，除了上述事宜外，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予購股權計劃或上述股份安排指定之承授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如下：—

- (i) 在公司細則第73條，刪去「惟在決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等字句。
- (ii) 刪去公司細則第77條，改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7條取代：

7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把公司細則第97條改為第97(1)條，並緊隨公司細則第97(1)條之後加入以下第(2)段：—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這樣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取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范仁鶴先生、張衛云女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附錄二。